

青岛黄海学院

青黄院教函〔2024〕5号

关于做好课堂教学 教师“五带”、学生“三带”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课堂教学建设，严格教育教学过程管理，提高教学水平和课堂教学质量，规范教师课堂管理，树立良好的教风、学风，做到课堂教学教师“五带”、学生“三带”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课程主讲教师是学生课堂行为管理的第一责任人。主讲教师应严格遵守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，切实履行主讲教师职责，确保上课质量。教师课堂“五带”是指教师进课堂应携带教材、教学大纲、教案/教学设计（含讲稿、PPT等教学必要材料）、教学进度表、教师工作手册（学生名册）。学生“三带”是指学生上课应携带教材、学习笔记、学习用具。

2. 教师应高度重视并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科学客观的评价学生的总评成绩。课程的总评成绩应包含过程性考核成绩和结果性（期末）考核成绩。其中，过程性考核（平时考核）成绩包含分

项具体可依据《青岛黄海学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和《青岛黄海学院课程过程性考核材料归档规范》进行设置。教师应如实记载学生平时考核成绩，将课堂笔记要求纳入理论课课程考核要求，并对课堂表现积极主动的同学要予以肯定，上课中打瞌睡、玩手机等不良学习态度的同学提出严肃批评，同时应明确要求学生上课做到“三带”，即带好教材、笔、笔记本等课程必备材料及工具。

3. 各教学单位是课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行为监督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。教师及学生所属教学单位需要高度重视教风学风建设，严格做好对教师“五带”、学生“三带”的要求及监督管理工作。

4. 教学工作部协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、学生工作部将检查各教学单位教师“五带”、学生“三带”的情况。检查形式以定期集中检查和平时检查相结合。学校将在学期初以及学期中对教师的教学文件进行集中检查，除PPT外，均检查纸质版材料。教学工作部、校教学督导将在平时教学听课、巡课过程中进行抽查。检查结果计入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成绩。学生工作部开展学风建设活动，开展优秀课堂笔记评选活动，评选结果作为学生和班级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

青岛黄海学院

2024年4月30日